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住建执法中队〔2026〕26号

当事人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长沙市望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巍，女，[REDACTED]日出生，住址长沙市岳
[REDACTED]房，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

2024年7月15日，经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
(望住建移交函〔2024〕第27号)，函件称位于位于长沙市望
城区[REDACTED]的湖南望江楼商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消防备案即投入使用。2026年1月16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赴现场核查，该门店为宾馆且正在营业，未办
理消防备案手续，2026年3月2日经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
查，2026年3月12日该案调查终结。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
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该宾馆于于2023年5月开始营业，建筑面积
2442.44平方米，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本机关于2026年1月1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
知书》要求其完善手续，当事人未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区住建移交函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电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3.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询问的情况。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询问情况。
6. 现场照片 1 份，证明违法事实。
7.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愿意接受电子送达的方式。
8.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 份，证明当事人营业前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及经营面积。
9. 望江楼宾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房屋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人。

上述证据经过法定代表人周巍质证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住建执法中队〔2026〕2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宾馆面积 2442.44 平方米，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城乡建设方面第 274 项之规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补办消防备案手续，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法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录入信用中国系统平台，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日

